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刊發本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間銀行(「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提供最多39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該項融資」)，為本集團現有債務融資或進行部分再融資以及應付本集團一般企業資金需求。該融資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本公司於融資函件內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黃朝陽先生(「黃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必須繼續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以及必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的實益股權權益及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
- (b) 黃先生或其家族成員於該項融資整個期限內必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

倘本公司未能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有關該項融資的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將會構成融資函件項下的違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8%權益，為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